

接教务处通知，本学期期末统一考试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—28 日组织，2024 年 1 月 2 日、4 日期间进行。

考试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00，下午 14:00—16:00。

各组督导在开考前 10 分钟到达考务组（综 2 阶梯教室）各组 李 小 查看当日考场分布情况，按照分组及分工，进行考场巡视。

巡视内容：监考教师到位及履职情况，考风、考纪情况。

分组如下：0

第一组：李锁云、刘小明、张海涛，负责 12 月 26 日 2